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有线”）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江苏有线持股外的剩余 7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有线”、证券代码：600959）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停牌，在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上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5、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8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且于2017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6、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7、2017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9号），公司随即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回复公告和文件。

8、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1日开始复牌，并于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9、因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2018年1月17日，公司发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7日开始停牌。

10、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

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11、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